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民法章节习题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1405.htm 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 1

· 物存于人身之外，能满足人们的社会需要，为人所实际控制或支配，以有体物为限 例如：日、月、星辰、镶在嘴里的金牙、专利均非，扯断假发则为侵害人身权，取走摘下的假发则为侵犯财产权。

2. 物的分类 (一) 动产与不动产 A. 动产，注：准不动产（汽车等）； B. 不动产：土地（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），定着物（房屋、建筑物），定着物成为不动产须具备两个条件：继续附着于土地，移动会损害价值或功能；具有独立的经济目的，不被认为是土地的一部分。

C. 区分的意义：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，不动产一般以向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要件，否则不受法律保护；动产一般以物的实际交付为要件，甚至合同成立为要件；财产权的转移： a.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，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b. 财产已经交付，但当事人约定财产所有权转移附条件的，在所附条件成就时，财产所有权方为转移。 c. 有附属物的财产，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。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，按约定处理。 d. 财产所有权合法转移后，一方翻悔的，不予支持。财产所有权尚未按原协议转移，一方翻悔并无正当理由，协议又能够履行的，应当继续履行；如果协议不能履行，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 典权、地上权、土地承包权、地役权以不动产为限，动产质权、留置权以动产为限；不动产管辖以不动产所

在地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。（二）流通物（允许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转的物）与限制流通物 限制流通物：1.专属国家所有的财产（矿藏、水流）；2.非专属国家所有的财产，如自然资源（土地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），全民所有制单位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，军用武器、弹药、毒品、麻醉品，黄金，文物，迷信物品、黄色淫秽物品（三）特定物与种类物；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3.从物 主物与从物的分类，可以从两个标准判断：(1)物理上互相独立；(2)两物结合才能发挥作用。根据民法中物的分类标准，下列物中哪些属于主物和从物的关系?() A. 锁与钥匙 B. 上衣与裤子 C. 电视机与遥控器 D. 房屋与窗户 [参考答案] AC 双方当事人有约定从其约定；法律没有相反规定或当事人没相反约定时，主物所有人处分主物时，效力及于从物，如转移主物所有权，则从物所有权亦承之移转；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，因标的物主物不合约定解除合同的，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，但不能与之相反；若对主物所有权为一定限制，则限制亦及于从物，如设定质押，则质押之效力及于从物。

4. 孳息 天然孳息（依物的自然性质而产生，如动植物产出，鸡蛋、羊毛、鹿茸，果树的果子、羊毛是孳息，宰牛的牛肉、电力不是孳息）与法定孳息（依法律规定产生，如租金、承包金、利息、及迟延支付的利息）。天然孳息归物权人，法定孳息归债权人。 5. 货币：占有权与所有权合二为一。 6. 有价证券：有约定，从其约定，无约定，归证券持有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